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四)上午 10：00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研討室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王佩珍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 一、指導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榮獲佳作：
賴郁暉教師。
- 二、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生活中的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榮獲優等：林佳音教師。
- 三、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偶像致敬-生
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新詩組榮獲特優及佳作：陳貞夙教
師。
- 四、指導 110 年 1101015 梯次小論文作品榮獲佳績：陳韋靜教師(特優)、
蔡麗卿教師(優等)、林暉哲教師(優等)、何懿洲教師(甲等)、
史美奐教師(甲等)、詹采芸教師(甲等)。
- 五、指導 110 年 1101010 中學生網站：張道琪教師、劉正男教師、劉美玲教
師、許瑞玲教師、沈和萱教師、楊子儀教師、蔡宗淙教師、林靜慧教師、
許瑞玲教師、廖秋艾教師、陳怡伶教師、官靜佩教師。
- 六、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國語類高中朗讀榮獲第 1 名：劉美玲教師。
- 七、指導學生參加高中寫字比賽榮獲第 2 名及第 6 名：沈和萱教師。
- 八、擔任 110 學年度多語文週活動工作人員盡心奉獻：鄭偲妙實習教師、涂
嘉慧實習教師、李明翰實習教師。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班導師：

林鳳美教師、吳瑟琴教師、方曜葵教師、李宜樺教師、官靜佩教師、郭美玲教師、王怡璇教師、劉淑惠教師、林世顧教師、朱慧如教師、謝欣如教師、林美賢教師、卓憲瑞教師、張惠美教師、陳怡靜教師、張灃瑄教師、涂淑清教師、劉正亭教師。

貳、新進教職員：

- 一、職員：陳貴琳。
- 二、約僱幹事：張淑文。
- 三、約聘學務創新人力：蕭晴。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議確認。

肆、校長校務報告：

- 一、3 位新進同仁，主要是在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讓大家知道未來相關業務接觸的承辦同仁。
- 二、新的學年度各項活動還是會如常進行，因為疫情之下，包括我們的教育旅行、還有一些相關的活動，防疫小組都有做規劃，也傳送到老師的群組，及家長的群組，主要是高三教育旅行預計會取消，高二教育旅行會延期，延期的時間點，今天會請學務處做確認。
- 三、明天開始 3 天學測都在學校，已做好相關的防疫措施，學測考完後，高三學生大約有 194 位要到陽明院區去打針，時間是 8:30 至 10:00，不行錯過時間，學務處已公告文章張貼出去了，麻煩導師轉知班上的學生，避免家長產生焦慮，學生不能轉換醫院，以當時調查登記為主；學校目前第 2 梯次調查還沒有結論下來，待結論下來，我們也會採相同的模式公告，通知各班導師，再麻煩導師轉知我們所有的學生，這個部分就要拜託大家了。

伍、家長會會長致詞：(略)

陸、各處室及教師會、合作社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感謝全體老師在這學期 125 週年校慶，提供很多以師生為主的課程計畫，及協助多元選修及校訂必修的部分，讓我們今年的校慶展出特別有特色。
- (二)、新課綱校本特色課程已經實施，並逐步在做微調，感謝所有參與校訂必修的老師，由其是高一的議題探索，在過去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校訂必修議題探索上傳的件數非常的多，可見學生著力在這個部分。
- (三)、期末成績輸入今天要完成，接著公告補考，因應疫情這次所有高中補考的部分，調整以線上補考的方式辦理，麻煩協助的老師依教學組的需求，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給教學組做公告。
- (四)、111 學年至 113 學年的課程計畫，因為本土課程的加入，後續有委員相關意見，請老師授權教務處進行委員意見修正。
- (五)、有關新學年度招生，高中的部分在 111 學年有微調，每班下降 1 人，每班招生人數是 34 人，國中部維持 10 個班，這部分也讓全體老師知道。
- (六)、有關老師教甄的部分，因為國中有 1 位特教老師提出辭呈，2/1 起適逢寒假及疫情，接著馬上就開學，所以請教評委員授權，讓教務處提出簡章，依招考的程序進行，如果第 1 次沒有招聘完成，將陸續往後公告相關簡章；另兼代課童軍老師因個人因素釋出 6 節課，將依照程序提出簡章，在此也跟教評委員提出說明。
- (七)、近期有收到公文，有關寒假期間所有專科教室，還有專管教室要加強防範竊盜，所以這邊特別提醒老師，如果有重要財產，尤其是專管教室的部分，老師要把這些財產收妥，以免在寒假及過年

期間，有外人入侵，造成財物的損失。

二、學務處報告：

- (一)、學務處在這個學期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包括稍早線上休業式的確認，謝謝老師們的協助。
- (二)、各項活動的辦理，我們在這個學期辦理 2 次 BNT 疫苗施打，包括場地跟課務的部分，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再來 1/24 在陽明院區施打疫苗，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高三及體育代表隊的學生，名冊會給各班導師，老師們不用擔心，相關注意事項會公告上網，再來要請老師幫忙一起注意的事情，學生在施打疫苗後，如果有任何身體不適的話，請迅速聯繫我們，導師這邊也要保持聯繫跟注意。
- (三)、學生社團目前在寒假是禁止活動，任何活動基本上都禁止辦理；高二教育旅行延期的部分，謝謝高二導師們在群組裡面的討論，目前大家比較希望的時間是在第 2 次段考之後，我們也會跟旅行社持續溝通協調。
- (四)、寒假期間防疫的部分，要請大家幫我們一起把關，校園防疫工作如常，也請大家要定期量測體溫及勤洗手。

三、總務處報告：

- (一)、修建工程的部分：
 - 1. 111 年預定會進行的工程是電腦教室的地坪整修，及消防設備的整修工程。
 - 2. 110 年度完成的工程有活動中心的空調、羽球場地，專科教室環境改善的工程有高中公民教室、高中音樂教室、高中生物實驗室。
- (二)、目前招標(含會考)案件都在順利進行當中，有關校外教學的部分，因應疫情及教育局的公告，後續將跟廠商進行合約上的溝通

與協調。

- (三)、學校人力保全的部分已完成招標，保全人員值班平日從早上 10 點到晚上 10 點，假日從 8 點到晚上 5 點，老師到校，請注意時間點，寒假的部分，相關物品請收好，春節期間校園不開放，所以拜託老師們在 1/28 中午 12 點前，如果你的車子有在學校停車場，麻煩將愛車開出。
- (四)、有關 110 年扣繳稅額的部分，原本預計是 1/14 e-mail 給各位老師，但因應立法院在 110/12/28 三讀通過軍公教退撫法案，有關退撫基金自提儲金的部分不計入課稅，所以 110 年扣繳稅額待修正完成後，預計在 1/30 以前會 e-mail 給各位老師。

四、輔導室報告：

- (一)、在寒假期間，如果有需要關懷的家庭，或者是比較高風險的家庭或孩子，請老師持續關懷，如果有需要請跟我們聯繫，過年期間都有校安電話，所以還是可以打電話來做一個即時通報。
- (二)、學習歷程的部分，再次提醒，上傳的時間到 2/8，認證的時間是到 2/14，同時也提供給老師一個參考，就是第 2 學期學習歷程的期程，高三因應大學考招方案期程已掛在網頁上，可以直接上網觀看，下學期基本上就是配合升學期程，所以整個學習歷程的時間都非常的趕，老師可先做準備，也讓孩子有心理準備。
- (三)、提供這學期的輔導統計次數讓老師做參考，孩子們在這幾年的狀況下，國、高中生比較多還是在情緒或是家庭的部分，在這個議題上都是比較需要關懷的孩子，讓我們再一起努力。

| 高中生常遇到的困擾問題類型統計 | | | | | |
|-----------------|--------------|-------------|----------------------|------------|-------------------------|
| 學期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總計 | 統計日期 |
| 1081 | 17% 家庭/親子 | 15% 情緒困擾 | 13% 生涯規劃/ 人際困擾 | 855 人次 | 108.08.01- 108.12.31 |
| 1082 | 21% 情緒 | 16% 家庭 | 15% 生涯 | 680 人次 | 109.02.01- 109.05.31 |
| 1091 | 11% 情緒 | 10% 家庭 | 9% 學習/ 人際困擾 | 1553 人次 | 109.08.01- 109.12.31 |
| 1092 | 19% 生涯 | 17% 家庭 | 16% 精神疾患 | 1065 人次 | 110.02.01- 110.05.31 |
| 1101 | 20.4% | 19.6% | 11.6% | 1086 人次 | 110.08.01- 110.12.31 |

| 國中生常遇到的困擾問題類型統計 | | | | | |
|-----------------|--------------|-----------|----------------------|---------|-------------------------|
| 學期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總計 | 統計日期 |
| 1081 | 17% 家庭/親子 | 14% 生涯 | 14% 人際困擾 | 640 人次 | 108.08.01- 108.12.31 |
| 1082 | 14% 情緒 | 12% 人際 | 11% 家庭 | 1432 人次 | 109.02.01- 109.05.31 |
| 1091 | 10% 人際/生涯 | 9% 家庭 | 8% 學習 | 1168 人次 | 109.09.01- 109.12.31 |
| 1092 | 13% 家庭/生涯 | 11% 情緒 | 10% 偏差行為/ 精神疾患 | 995 人次 | 110.02.01- 110.05.31 |
| 1101 | 15.7% | 14.9% | 14.1% | 1109 人次 | 110.08.01- 110.12.31 |

五、圖書館報告：

- (一)、圖書館寒假開放的時間，請參閱相關時程。
- (二)、圖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自主學習推動的部分，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 (三)、寒假預計更新的設備是學生自備載具案，我們會在寒假完成，高三、國八及 112 班的大屏裝設，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後續成果，如果老師們有使用載具來授課，請提醒我們可以進班錄影。
- (四)、資安宣導部分，再請老師們特別在留意。

六、創發處報告：

- (一)、校友會已經在上週四進行改選，目前新理事長是由長青童軍團團長林行健先生接任，感謝校友會平日對學校的資源，及提供獎學金的部分，高三、國九獎學金預計在開學後，再進行導師的個別通知與發放。
- (二)、有關臺加雙聯學制第 1 階段已有 2 位學生完成了申請，第 2 階段 2/24 完成相關申請文件繳交，目前預計在 1/25 的時候進行線上測驗，下學期有 ESL 課程進行。
- (三)、有關國際筆友的部分，今年國中部與馬來西亞及以色列進行國際線上交流，鼓勵學生在課堂上能夠多加開口，去瞭解他們的文化，進行國際線上學習。
- (四)、目前成淵代言人還有在進行培訓，如果有相關的宣導，包括活動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讓孩子有一個服務學習的機會。

七、教官室報告：

- (一)、大家新年快樂，教官室的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 (二)、配合教育局的政策指導，對於學生遲到管教的的部分，已經做了調整，調整的部分也已經公告各班，底下表格是去年 12 月實施新制

之後，比較去年同期 1 個月左右遲到的變化，很明顯學生遲到數有增加，這個部分教育局也請各班的導師能夠加強跟家長聯繫，大家來做一個管教互助，讓學生能夠正常的在應該到學校的時間不要遲到，讓老師可以做好教學活動。

| | 1091201~1100106 | 1101201~1110106 |
|----|-----------------|-----------------|
| 高1 | 148 | 240 |
| 高2 | 216 | 402 |
| 高3 | 565 | 426 |
| 總和 | 929 | 1068 |
| 變化 | | 139 |

- (三)、現在教育局政策改變，在防疫階段學生所有的班級社團活動，及校外活動都是取消的，如果寒假期間，學生有任何的狀況，還是可以透過校安專線，來跟教官聯絡，如果有需要教官室跟輔導室的地方，也希望可以利用這個專線，讓我們來即時處理學生的狀況。
- (四)、按照教育局的指導，所有教職員工生每年都必須要完成 4 個小時的交通安全教育，我們統計到一月中旬為止，所有教職員工只有 32 人完成線上研習，因為年底我們要接受教育局交通安全評鑑，請老師可以配合，教官已把相關資料，郵件寄到老師的信箱，請老師利用寒假的時間完成所有線上研習，完成之後也請用郵件回覆教官，教官也會在開學之前，逐一通知還沒有完成研習的老師，盡量能夠利用時間加速完成。

八、人事室報告：

- (一)、人事室報告資料，請參閱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 (二)、今年度因為目前疫情狀況還是不明朗，111 年文康活動參照之前辦理方式，每個人按月發放 1,700 元生日禮金，其他的經費留著

做相關的活動之用。

- (三)、有關老師違反兼職的部分，當我們是老師或公務人員的時候，你只能領 1 份薪水，因為你從事國家的公職，老師們如果不知道不可以兼職，第一個兼職的原則，一定是要報校處理，讓學校機關同意，如果你沒有報學校機關同意就是不行，但是也不是每一件兼職去報校就能同意。所以如果老師對兼職這一部分有疑義的話請洽人事室；每年度人事室會發一張兼職調查表，如果有疑義也是以可以跟我們討論。
- (四)、教育局要求在過年前宣導禁止酒駕，避免酒駕的部分請同仁一定要遵守。
- (五)、相關性別友善的議題，人事室願意在老師有問題的時後，隨時提供相關資訊，最重要的是同事之間，職場上要互相尊重，不要逾越性別等界限，所有相關問題，隨時都可以跟我們聯絡，謝謝大家，祝大家新年快樂。

九、會計室報告：

110年度的預算都如期執行完成，其餘的就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十、教師會報告：

前天開始教師卡已陸陸續續發放，因為件數比較多，所以稍微慢了一點不好意思，鼓勵老師未來能夠加入教師會，因為有了工會(教師會)的力量，我們今年也如期調薪，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沒有讓廠商進來設攤，所以這學期沒有盈收。

十一、合作社報告：

各位老師大家好，合作社連續有2年的盈餘，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發放獎助學金及模擬考獎學金給學生，希望未來也能夠得到各位老師繼

續對合作社的支持，謝謝大家。

柒、備查案：

生輔組

案由：110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狀況

依據：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031147501號函

說明：

- 一、依教育局規定，每年度教儲戶收支狀況需召開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查核結果送教育局彙辦。
- 二、本校教儲戶110年度勸募狀況，收入13,000元，支出0元，剩餘13,000元。
- 三、依規定將年度收支成果呈報教育局辦理。

決議：鼓掌通過

捌、提案討論：

一、教務處(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提議：

(一)、發言人校長：

修正條文後第12條-(三)至多四年，請統一改成阿拉伯數字。

教務處主任回覆：同意改成阿拉伯數字。

(二)、發言人史美奐老師：

主任報告中因為沒有舊課綱的學生，所以刪除了原來舊

的條文，請問學校還有沒有復學生，或者是之前適用舊課綱的學生必須要適用，如果刪除的話，那他們就不能依照舊課綱的條文來進行畢業了，那會不會有學生產生後續問題。

教務處主任回覆：

舊生復學後，畢業條件還是採用新課綱的部分，來進行相關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15票、不同意 0票）。

二、教務處(提案二)：

案由：本校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大學學測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提議：

(一)、發言人王國誠老師：

1. 如果制止1次已經停止了，是不是就不扣分？
2. 如果有孩子身體不舒服需要離場，這個時候我們該怎麼處理？

教務處主任回覆：

1. 如果制止1次已經停止不扣減分。
2. 如果有孩子身體不舒服需要離場，可請教務處協助。

(二)、發言人董于嘉老師：

月考的時候學生可以邊寫考卷邊喝飲料？因為我上次段考抓到學生在月考的時候喝飲料，所以之後考試都可以喝飲料嗎？

教務處主任回覆：

這裡刪除原條文文字第13條-(四)、(六)，已在第15條、

第16條補充增列。

(三)、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學生身體不舒服需要離場，回來還可以作答嗎？如果學生有帶手機，我們也沒辦法搜身如何處理？

教務處主任回覆：

可趕快請求教務處支援，我們會派人上去，協助陪同學離場後回來繼續作答，考試時間沒有延長，沒有提早交卷。

(四)、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比較困難是手機放包包發出聲響，因為沒有權限，沒有辦法搜包包，所以修正後條文第16條-(二)發出聲響者，執行起來很困難。

校長回覆：

基本上大考也是這樣，如果不列入就無法有依據來執行，其實哪個包包發出聲音是可以聽得出來的，我們只能去聽，然後請學生打開包包。

教務處主任回覆：

一般我們會把包包放到外面，先扣留後請學生來領回。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 102 票、不同意 0 票)。

三、生輔組(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依據：110年1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函辦理。

說明：

(一)、教育局請各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

符合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若有違反上述原則，應盡速修訂。

(二)、經檢視校規，擬於本次會議提案修訂對照如下：

| 新修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9-2 無故不聽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者。 | 9-2 不聽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者。 | 不宜要求絕對服從，增加「無故」較為妥適。 |
| 9-5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4節以內，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9-5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4節以內，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9-8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9-8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而其價值輕微者。 | 不宜以物品價值作為衡量標準。 |
| 9-10 本條刪除 | 9-10 無正當理由遲到，經宣導仍未改正者。 | 依教育局規定，遲到不可處分，應施以正向管教措施。 |
| 9-11 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9-11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公共秩序定義不明確，修改為上課(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 |
| 10-8 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正課者 (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10-8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含正課課堂時間)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10-11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公務者，情節重大者。 | 10-11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1. 不宜要求絕對服從，增加「無故」較為妥適。 2. 增加「師長」及界定範疇為「公務」。 |
| 10-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7 | 10-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7 節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 |

| | | |
|---|---|---|
| 節以上、35 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以上、35 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入學習評量範疇。 |
| 11-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且行為影響社會秩序者。 | 11-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1. 參加幫派應通報警方查證，實施輔導。 2. 若有參加幫派後所延伸之行為，依行為內容辦理。 |
| 1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師長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 1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師長名譽或恐嚇他人，詆毀學校名譽，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 學生行為與詆毀學校名譽無必然關係，建議刪除。 |
| 1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酒駕、 <u>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3 條之危險駕駛樣態) | 1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增加情節嚴重情形說明(如：無照駕駛、酒駕)。 |
| 1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達 35 節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1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達 35 節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11-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剝削、性猥褻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11-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除性侵害外，建議增加性剝削、性猥褻行為屬實者。 |
| 11-11 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行為不檢。 | 11-11 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行為不檢或有玷校譽者。 | 行為與詆毀學校名譽無必然關係，建議刪除。 |

提議：

(一)、修定新修條文第 10 條-11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幹部糾正公務者，情節重大者條文：

1. 發言人史美奐老師：

有關新修條文第 10 條-11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幹部**糾正公務者**，情節重大者。其中**糾正公務者**，是否要文字修改為**糾正不當行為者**，應該是糾正他的行為，不是糾正公務，公務是一件事情。

主任教官回覆：可改為**糾正班級或學校事務者**。

2. 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可否改為**糾正不當行為者**，括弧(**糾正班級或學校事務者**)。

校長回覆：糾正不當行為者，要有具體列舉。

3. 發言人李柏燁老師：可否修正為**糾正其行為影響公務者**。

學務處主任回覆：

這次我們去開會討論一再強調行為樣態要具體，不服從影響到公務的部分之後可以增列，不當行為因為行為範圍太大，需要詳細敘述，可能不適合放入法條內。

4. 發言人謝維軒老師：可否修正為**糾正其影響公務之行為**。

(郭美玲老師覆議)

主任教官回覆：

可否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班級或學校事務，括號(公務者)**，情節重大；因為我們要糾正的是行為，處罰的是人，所以我們要定義的非常清楚。因為犯了這樣子的行為，所以我們給他相對應的處分，建議是不是就是把班級事務、學校事務及公務都涵蓋進去比較不會有遺漏，或者是定義不清楚的部分。(2人覆議)

5. 發言人林美秀老師：不服從糾察隊的糾正記小過？

主任教官回覆：以情節重大為主。

6. 發言人董于嘉老師：可否分成 2 條來陳列。

主任教官回覆：以有分情節輕微，及情節重大者。

7. 發言人校長：可否將第 9 條-2 及第 10 條-11 統整起來。

(1)、修正第 9 條-2 無故不聽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者，情節輕微者。

(2)、修正第 10 條-11 無故不聽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者，情節重大者。

(2 人以上覆議)

發言人郭美玲老師：將指揮者的者刪除。

(二)、修定新修條文第 11 條-11 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行為不檢：

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高三生大都滿 18 歲，18 歲以上按理是沒辦法罰學生，如果要設這條校規的話，是要括號寫含已滿 18 歲的高中生。

主任教官回覆：

受限於法令的規定，學生出入 18 歲以上，可以出入的場所，按照法規是不能處罰，但是我們基於教育的立場還是會去勸導，因為學生的行為，基本上跟學校的校譽，其實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學生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的區域，會給予相對應的處罰。

學務處主任回覆：

基本上學生去 18 歲以下禁止的場所，一定有一些相關的具體行為，感覺像是去酒吧喝酒，這個部分是學生現在不應該出現的行為，所以才會用這樣方式來做一個敘述。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 94 票、不同意 0 票)。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111.01.20修訂

| 新修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9-2 無故不聽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情節輕微者。 | 9-2 不聽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者。 | 1. 不宜要求絕對服從，增加「無故」較為妥適。 2. 另增加師長角色 |
| 9-5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4節以內，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4節以內，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9-8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9-8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不宜以物品價值作為衡量標準。 |
| 9-10 本條刪除 | 9-10 無正當理由遲到，經宣導仍未改正者。 | 依教育局規定，遲到不可處分，應施以正向管教措施。 |
| 9-11 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9-11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公共秩序定義不明確，修改為上課(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 |
| 10-8 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正課者 (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10-8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含正課課堂時間)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10-11 無故不聽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 10-11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1. 不宜要求絕對服從，增加「無故」較為妥適。 2. 另增加師長角色 |
| 10-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7節以上、35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10-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7節以上、35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11-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且行為影響社會秩序者。 | 11-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1. 參加幫派應通報警方查證，實施輔導。 2. 若有參加幫派後所延伸之行為，依行為 |

| | | 內容辦理。 |
|--|--|-----------------------------|
| 1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師長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 1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師長名譽或恐嚇他人， 詆毀學校名譽 ，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 學生行為與詆毀學校名譽無必然關係，建議刪除。 |
| 1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如：無照駕駛、酒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之危險駕駛樣態) | 1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增加情節嚴重情形說明(如：無照駕駛、酒駕) |
| 1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達35節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11-6 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達35節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避免一事二罰疑慮，故校規處分後，不宜再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 11-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性剝削、性猥褻 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11-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除性侵害外，建議增加性剝削、性猥褻行為屬實者 |
| 11-11 出入18歲以下禁止出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行為不檢。 | 11-11 出入18歲以下禁止出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行為不檢 或有玷校譽者。 | 行為與詆毀學校名譽無必然關係，建議刪除。 |

四、輔導室(提案四)：

案由：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壹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C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二)、依 110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修訂補充規定。
- (三)、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 1。
- (四)、「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92 票、不同意 0 票）。

拾、臨時動議：

一、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教務處有規定學生的作業優良至多只能記幾個嘉獎，我覺得好像對每一科都很認真寫的學生蠻不公平的。

教務處主任回覆：

當初在課發會提出，老師大部分的想法是寫作業，本來就是學生該做好做對的事情，我們適時鼓勵才有所限制。

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學生很認真、很辛苦的寫作業，如果每科都寫得很好，我覺得本著師長的看法，學生應得的，就應該給學生，每科都很好，每科都記嘉獎。

教務處主任回覆：

學習態度的部分，老師在學生平常學習態度上應該給分，不是用嘉獎。嘉獎是為了當作一個模範，鼓勵學生應該做對的事，至於學生很多科作業優良，應該在學習態度給分。

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現在學習歷程檔案，如果學生真的在這個地方寫的很好，我們應該給予學生獎勵。

校長回覆：

我們可以看領域裡面有沒有共識，再到課發會，如果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就做修改。

二、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請學務處在週記抽查的部分清楚說明，就是說學生大概什麼時候交，是一週內補交不記處罰，或者如果過了，再做怎樣的處分，我覺得這是有區別性的。

學務處主任回覆：

這部分會採彈性處理，主要看學生補交的狀況，像體育班的學生有賽事或相關的問題，我們會過去做了解，但是處罰的部分大致上還是維持現在原來的做法，老師如果要彈性處理在告知學務處。

發言人詹惠玲老師：

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這樣子對那些準時交的同學很不公平，因為之後補交也沒是，沒有一個公平的做法。

校長回覆：

基本寫作業當時有一些相關的獎勵或懲處，其目的都是想要讓孩子完成作業，我們就以這個為大的依歸，然後來看看怎麼樣可以公平的處理到每個孩子，因為體育校隊有他的一個限制，有些孩子也有一些限制，讓我們再來想一下。

拾壹、散會：(11 時 27 分)